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成农院〔2022〕44号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关于 印发《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化立德树人工作，引领辅导员加强工作研究、注重成果应用，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塑造学生工作品牌，推动我院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建设，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学校决定开展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项目立项、经费扶持、场地支撑、团队打造、选派进修等方式，建设具有我校特色的集研究、实践、咨询、服务于一体的辅导员工作室。构建一支专业化的骨干辅导员队伍，服务于大学生成长成才，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通过5年的建设，建成5-8个工作室，培育1-2个可推广的特色工作室，培养1-3名在全省高职高专具有影响力的辅导员和一批校内辅导员骨干力量。

第四条 搭建良好的学习和交流平台，拓展工作室成员专业成长和发展的空间，使其理论水平得到提升、实践能力得到加强。

（一）知识结构方面。按照《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对辅导员知识结构的要求，工作室成员应深入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理论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深入钻研某一专业方向，不断提升辅导员理论水平。

（二）能力结构方面。工作室成员能够掌握丰富的工作方法和技巧，扎实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入指导学生成长与发展，高效地管理学生日常工作事务。

（三）工作研究方面。工作室成员应养成“工作中加强研究，研究中促进工作”的良好习惯，努力开展学生工作的各级各类科研课题并积极开展研究，经常撰写学术论文，主动参与各级各类相关竞赛，着力推出创新性、实效性、有一定影响的学生工作理论和实践成果。

（四）作用发挥方面。工作室成员能够带动学校辅导员努力开展工作，起到示范作用，不断增强辅导员科学研究能力和实践工作水平。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五条 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学生工作实际，积极发挥成员集体智慧，针对新时代大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途径、新方法、新模式及新手段。

第六条 培养优秀团队。工作室由主持人牵头，制定本工作室工作方案和成员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形式、研究专题、培训考核等），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

第七条 强化团队实践。工作室要针对我校当前学生工作的薄弱环节，贴近学生实际需求，积极开展辐射全体辅导员的具有推广价值和示范意义的实践工作。

第八条 注重成果推广。力促工作室的教育研究成果具有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以论文、专著、课题、讲座、研讨会、报告会、观摩考察、现场指导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流程

第九条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的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热爱辅导员工作，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

（二）工作室主持人应在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中具有一定的育人成效与教学科研能力。近3年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至少1篇或参与编写学生工作相关教材、专著1部

或负责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研课题至少 1 项，获得过与学生工作相关校级及以上表彰。

（三）工作室主持人只能主持 1 个辅导员工作室。工作室主持人负责组建工作室团队，团队原则上为 3-7 人，可以跨部门、跨专业组建，也可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工作室导师或顾问。

（四）工作室成员以一线专职辅导员为主，可吸收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识教育学院等人员，每位成员仅限参与一个工作室。

（五）工作室各成员确定后，一般不得脱离工作室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不再从事学生工作的或存在工作中主动积极性较差的情况，可申请变更主持人或成员，但工作室原立项建设方向原则上不得改变。

第十条 辅导员工作室服务方向要根据辅导员个人特长兴趣，并结合学生需求来确定，主要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育管理育人、实践服务育人、心理资助育人、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日常事务管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演讲与口才指导、网络行为引导等方面选择。

第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室的申报流程

(一) 主持人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申报书》;

(二) 由学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本着“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 确定培育的辅导员工作室。

(三) 培育建设期满考核合格的工作室进行挂牌、公示。

第五章 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十二条 辅导员工作室首期建设时间为 3 年, 各工作室按照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辅导员培养目标, 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及能力, 带动工作室辅导员努力开展工作, 起到榜样示范作用。

第十三条 辅导员工作室的职责

(一) 开展理论研究。工作室要围绕项目研究主题, 针对学生工作面临的相关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每个工作室每年至少完成一项研究任务, 并制定成果转化具体措施,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推广。

(二) 服务全院学生。工作室根据建设思路, 在某一专项领域形成特色工作方式, 面向全校学生, 提供个性化的咨询、辅导和服务。

(三) 提炼工作品牌。工作室要在各自选择的主题领域梳理基础工作, 积极创新实践, 提炼形成工作品牌, 提高我校学生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把工作室建设成展示辅导员风采的窗口、创新育人工作的平台和孵化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的摇篮。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辅导员工作室由学工部负责管理、指导与考核。

第十五条 辅导员工作室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撰写工作总结，报送学工部备案。

第十六条 工作室主持人负责工作室日常建设与管理工，科学制定工作室建设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对工作室情况进行总结，宣传推广成功经验。

第十七条 学校对批准建设的辅导员工作室项目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每个工作室每年建设经费 5000 元。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学习交流、图书资料购置、网站建设、外出考察及实践活动等。

第十八条 工作室成员要充分利用学校提供的机会与平台，积极加强辅导员工作相关内容学习，开展课题研究，参加各类论坛、会议和培训班，积极争取校外考察和研修的机会，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实践锻炼。

第十九条 工作室建设项目周期为 3 年。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学校对工作室继续投入资助建设。

（一）工作室主持人在建设期满后，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理论和实践情况形成报告，报学工部。学工部组织专家采取现场

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工作室的运行建设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和评审。

（二）工作室成员每年撰写学习报告，对当年参加学习和培训等情况进行总结。

（三）项目考核（在三年周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三项条件，均与项目建设方向相关）

1. 团队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项目；
2. 团队成员公开发表至少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团队成员参与编写出版教材或专著；
4. 项目成果被校级以上线上线下媒体报道发表；
5. 项目建设测评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
6. 项目建设成果运用到团队成员发展和学生发展上，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比赛获奖。
7. 项目成果被兄弟院校学习并借鉴采用。
8. 建设辅导员工作室微信公众号，粉丝数达 5000 以上。
9. 团队成员获得省级以上辅导员典型案例表彰。
10. 团队成员参加省级以上技能比赛获二等奖以上表彰。

（四）考核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三个等级。对考核暂缓通过的工作室，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考核结果不通过的工作室给予摘牌处理。

第二十条 工作室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如在工作中出现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法律法规、违反师德师风弄虚作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等行为，学校可直接撤销工作室。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